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5~37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9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七、
(十)其 他	39~50		三、~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3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及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561,825	\$ 6,046,611	4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11,658,066	\$ 10,892,870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39,583,555	60,345,312	(3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992,629	989,899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4,403,474	4,845,467	(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七)	6,340,379	2,130,381	19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及二十六)	14,091,567	18,001,846	(2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7,076,324	4,547,315	5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八)	234,279,887	197,931,513	1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291,726,956	283,710,618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7,608,511	1,069,752	61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17,800,000	13,514,300	3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1,581,868	14,990,241	(2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08,182	122,112	(11)
15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80,193	143,089	9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782,383	1,127,468	(3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0,654,614	3,046,700	25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u>616,043</u>	<u>750,078</u>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u>337,100,962</u>	<u>317,785,041</u>	6
18501	土地	7,326,184	7,222,004	1	31000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5,416,281	3,111,587	74		股本(附註二十三)	21,577,665	14,177,665	52
18531	電腦設備	1,256,883	1,126,370	12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三)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1	25,511	(13)	31501	股本溢價	2,167,301	2,167,301	-
18551	什項設備	1,014,731	1,203,780	(16)	31502	合併溢價	3,469,239	3,469,239	-
18581	租賃資產	<u>750,670</u>	<u>745,492</u>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49	5,449	-
	固定資產成本	15,786,950	13,434,744	18	32013	待彌補虧損(附註二十三)	(7,183,419)	(977,332)	635
	重估增值	142,651	142,65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計折舊	(2,672,470)	(2,316,002)	1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987)	(3,107)	(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0,549</u>	<u>2,151,180</u>	(97)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10,923	23,861	36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3,317,680</u>	<u>13,412,573</u>	(1)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132,769)	(204,719)	(35)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四)	1,243,107	1,243,107	-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42</u>)	-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u>11,506,941</u>	<u>15,367,187</u>	(25)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20,012,260</u>	<u>18,658,357</u>	7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57,113,222</u>	<u>\$ 336,443,398</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57,113,222</u>	<u>\$ 336,443,398</u>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 2,982,679	\$ 3,085,209	(3)
51000	(1,325,736)	(1,089,859)	22
	1,656,943	1,995,350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及二十四）	202,673	5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附註二）	45,368	9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附註 二）	92	(100)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損）（附註二及十 一）	(62,550)	162
49600	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7,056)	386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附註二及八）	(1,388,832)	(78)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7	(48,933)
	淨收益	785,072	123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603,558)	(6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659,891)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2,27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5,498)	(6)
	營業費用合計	(1,457,6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損)	\$ 99,794	(\$ 1,276,147)	108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 營業部門(附註二及二十 六)	(6,978)	281,999	(102)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損)	92,816	(994,148)	109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估計所得稅費用 3,014 仟元之淨額)(附註 三)	-	16,816	(100)	
69000	本期純益(損)	\$ 92,816	(\$ 977,332)	1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七)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損)	\$ 0.05	\$ 0.04	(\$ 0.90)	(\$ 0.70)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	-	0.01	0.01
69500	本期純益(損)	\$ 0.05	\$ 0.04	(\$ 0.89)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92,816	(\$ 977,3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816)
提存放款呆帳	214,000	603,558
提存非放款呆帳	301,000	1,388,832
收回轉銷呆帳	220,868	87,251
沖銷不良呆帳	(1,046,323)	(2,666,378)
權益法投資淨(益)損	(38,738)	62,550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3,961	9,98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評價調整	3,607	(48,445)
折舊及攤銷(含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折舊)	190,394	174,42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1	(1,701)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23,764	-
遞延所得稅	6,978	(284,244)
退休金未提撥數	3,164	7,08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89,154)	(315,896)
應收款項	1,158,860	3,223,900
其他資產	(15,457)	(17,047)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972)	38,344
應付款項	(1,631,575)	(2,104,175)
其他負債	(118,254)	165,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040)	(670,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1,322,323)	(11,276,114)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241,018	2,997,05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058,892)	7,099,2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78,242	\$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7,99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156	207,557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3,3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376	(1,654)
購置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52,572)	(322,053)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18,265	1,925
取得承受擔保品	(13,062)	(14,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9,050</u>	<u>(2,723,63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9,132)</u>	<u>(4,032,5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95,965	(40,414)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799,895	1,402,45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792,981	(714,328)
償還金融債券	(16,4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20,767)	86,2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3,078)</u>	<u>(1,3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38,596</u>	<u>732,66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7,424	(3,970,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84,401</u>	<u>10,016,9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61,825</u>	<u>\$ 6,046,6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38,382</u>	<u>\$ 909,779</u>
支付所得稅	<u>\$ 16,872</u>	<u>\$ 14,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88 人及 3,380 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之改變而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惟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

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另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

修訂條文時，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及修訂條文對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8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7,563)
	<u>\$ 16,816</u>	<u>(\$157,473)</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純損減少 16,816 仟元，稅後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本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107 仟元停止繼續攤銷，九十五年第一季攤銷費用減少 26,064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52,551	\$ 3,549,195
待交換票據	3,248,587	1,559,001
存放銀行同業	<u>1,860,687</u>	<u>938,415</u>
	<u>\$ 8,561,825</u>	<u>\$ 6,046,611</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713,413	\$ 3,602,961
存款準備金乙戶	7,753,199	7,638,875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796	200,094
外匯存款準備金	15,552	5,518
央行定存單	27,865,000	44,85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1,035,595</u>	<u>4,047,864</u>
	<u>\$ 39,583,555</u>	<u>\$ 60,345,31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35,449	1,087,909
基金受益憑證	2,170,122	705,075
政府公債	215,823	2,550,289
可轉換公司債	181,230	447,631
遠期外匯合約	850	-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五年 1,280 仟美元	-	41,566
可轉讓定存單	-	12,997
	<u>\$ 4,403,474</u>	<u>\$ 4,845,46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23,300	\$ 36,739
外匯換匯合約	494	1,592
遠期外匯合約	-	13
	<u>\$ 23,794</u>	<u>\$ 38,34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 968,835</u>	<u>\$ 951,555</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NTD	27,663 仟元
	買入	JPY	99,223 仟元
	買入	USD	860 仟元
	賣出	NTD	56,434 仟元
	賣出	JPY	5,654 仟元
	賣出	USD	796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買入	USD	783,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賣出	NTD	24,828,585 仟元
		NTD	9,600,000 仟元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NTD	9,81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買入	NTD	9,722,097 仟元
	賣出	USD	308,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九十六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 13,553,095	\$ 16,666,126
應收利息	944,527	922,931
應收承兌票款	316,257	262,743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八)	114,327	-
應收退稅款	88,761	121,619
應收票據	32,218	40,801
應收收益	18,699	23,687
其他應收款	<u>425,451</u>	<u>302,510</u>
	15,493,335	18,340,417
減：備抵呆帳 (附註八)	<u>(1,401,768)</u>	<u>(338,571)</u>
	<u>\$ 14,091,567</u>	<u>\$ 18,001,846</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233,335	\$ 93,197
短期放款	37,846,080	33,181,634
中期放款	92,487,333	90,647,877
長期放款	103,811,455	72,565,189
催收款	<u>3,367,362</u>	<u>3,507,623</u>
	237,745,565	199,995,520
減：備抵呆帳	(<u>3,465,678</u>)	(<u>2,064,007</u>)
	<u>\$ 234,279,887</u>	<u>\$ 197,931,513</u>

(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367,362 仟元及 3,507,623 仟元。

(二)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4,177,746	\$ 5,177,901
本期提列呆帳	333,440	181,560	515,000
沖銷不良呆帳	(158,452)	(887,871)	(1,046,323)
收回已沖銷呆帳	<u>220,868</u>	<u>-</u>	<u>220,868</u>
期末餘額	<u>\$ 1,396,011</u>	<u>\$ 3,471,435</u>	<u>\$ 4,867,446</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882,832	\$ 2,989,315
本期提列呆帳	1,454,630	537,760	1,992,390
沖銷不良呆帳	(2,457,197)	(209,181)	(2,666,378)
收回已沖銷呆帳	<u>87,251</u>	<u>-</u>	<u>87,251</u>
期末餘額	<u>\$ 1,191,167</u>	<u>\$ 1,211,411</u>	<u>\$ 2,402,578</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6,367,304	\$ -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六年 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 別為 37,511 仟美元及 32,217 仟美元	<u>1,241,207</u> <u>\$ 7,608,511</u>	<u>1,069,752</u> <u>\$ 1,069,752</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債券	\$ 6,253,615	\$ 5,884,497
受益證券	2,063,705	2,456,308
公司債	1,986,828	4,977,212
金融債券	800,018	1,204,651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 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分別為 14,436 仟美元及 14,405 仟美元	<u>477,702</u> <u>\$ 11,581,868</u>	<u>467,573</u> <u>\$ 14,990,241</u>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26,820	100.00	\$ 66,492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9,532	100.00	6,692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66,989	100.00	60,272	100.00
新光行銷	76,852	49.70	713	49.7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u>-</u>	<u>-</u>	<u>8,920</u>	100.00
	<u>\$ 280,193</u>		<u>\$ 143,089</u>	

(一)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將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以當時經會計師查核後計算之帳面價值 6,607 仟元，轉讓予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自結報表認列外，餘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21,649	(\$ 27,706)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272	299
新光銀財務(香港)	2,310	1,313
新光行銷	14,507	(37,81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1,361
	<u>\$ 38,738</u>	<u>(\$ 62,550)</u>

三 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 445,026	\$ 443,1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05,791	2,596,521
買入匯款	3,797	7,022
	<u>\$ 10,654,614</u>	<u>\$ 3,046,700</u>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5,026	\$ 143,157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300,000	300,000
	<u>\$ 445,026</u>	<u>\$ 443,157</u>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3,992仟美元及79,992仟美元	\$ 7,080,791	\$ 2,596,521
信用連結商品	3,125,000	-
	<u>\$ 10,205,791</u>	<u>\$ 2,596,521</u>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 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關係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3. 信用參考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繼受人。
4. 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5.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6.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7. 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8. 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134,474	\$ 134,474
房屋	8,177	8,177
	<u>\$ 142,651</u>	<u>\$ 142,651</u>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 791,104	\$ 645,598
資訊設備	881,687	726,9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4	17,670
雜項設備	754,886	824,037
租賃設備	226,759	101,791
	<u>\$ 2,672,470</u>	<u>\$ 2,316,002</u>

四、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五、其他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708,064	\$ 4,095,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1,968,840	1,791,014
存出保證金	6,127,197	7,754,351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131,491	1,163,950
遞延費用	404,365	308,875
預付款項	166,645	253,221
其 他	339	-
	<u>\$ 11,506,941</u>	<u>\$ 15,367,187</u>

(一)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2,053,427	\$ 2,794,717
房屋及建築	1,059,435	1,635,856
雜項設備	278	2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05,076)	(335,075)
	<u>\$ 1,708,064</u>	<u>\$ 4,095,776</u>

(二)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879,565	\$ 903,799
房屋及建築	366,858	370,724
減：累計折舊	(114,932)	(110,573)
	<u>\$ 1,131,491</u>	<u>\$ 1,163,950</u>

部分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出租予他人使用。

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23,015	\$ 14,085
銀行同業存款	1,016,705	902,219
中華郵政轉存款	3,610,930	4,920,542
透支銀行同業	-	4,292
銀行同業拆放	7,007,416	5,051,732
	<u>\$ 11,658,066</u>	<u>\$ 10,892,870</u>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6,340,379 仟元及 2,130,38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500% ~ 1.665% 及 1.400% ~ 1.420%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6,345,164 仟元及 2,131,027 仟元。

八 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帳款	\$ 195,497	\$ 445,737
承兌匯票	316,257	262,743
應付利息	1,090,449	973,193
應付待交換票據	3,248,587	1,559,001
應付費用	734,009	745,950
應付代收款	199,636	207,947
其 他	1,291,889	352,744
	<u>\$ 7,076,324</u>	<u>\$ 4,547,315</u>

九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儲蓄存款	\$ 218,627,244	\$ 216,535,531
定期存款	45,866,927	35,004,163
可轉讓定存單	2,341,700	9,776,900
活期存款	19,709,782	18,464,407
支票存款	5,171,843	3,921,629
應解匯款	9,460	7,988
	<u>\$ 291,726,956</u>	<u>\$ 283,710,618</u>

三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4,514,300</u>
	18,800,0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7,800,000</u>	<u>\$ 13,514,300</u>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8.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就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行使買回權，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503,600 仟元尚未贖回，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三)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四)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一。

二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租賃款	\$ 518,957	\$ 667,209
撥入放款基金	86,400	187,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77,026	272,959
	<u>\$ 782,383</u>	<u>\$ 1,127,468</u>

(一)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二)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下半年起為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政策，與交通銀行合作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第十期)」業務，針對國內公民營企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申請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 25%、本公司出資 75% 搭配貸放。本公司受理貸款後向交通銀行申請搭配放款金額，交通銀行撥入本公司後帳列撥入放款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貸放予申請企業，嗣後債務人償還貸款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方再償還交通銀行並沖銷撥入放款基金，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撥入放款基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此項優惠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 2.45%；本公司每月並應支付交通銀行撥入放款基金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列 1.40%（最低至 0.00% 為止）按日計息。

(三)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86,400仟元及87,300仟元。

(四)為規避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10,000,000仟元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目本金9,600,000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目本金8,600,000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目本金1,000,000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利率交換合約累積淨損失計200,326仟元。

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收款項	\$ 368,316	\$ 532,6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919	142,919
存入保證金	73,296	48,396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買賣損失準備	12,781	11,889
其 他	4,499	-
	<u>\$ 616,043</u>	<u>\$ 750,078</u>

三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177,665仟元，分為1,417,76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其中708,727仟股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新增發行，且其中465,426仟股屬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所轉換者，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範。

九十五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740,000 仟股，以面額發行，同年十月募集完成，故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1,577,665 仟元，分為 2,1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15,533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 343,98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02,626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八）	\$ 422,483	\$ 339,939
手續費費用	(119,338)	(137,266)
	<u>\$ 303,145</u>	<u>\$ 202,673</u>

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7,311	\$ 562,718
勞健保費用	40,834	42,247
退休金費用	32,044	33,028
其他用人費用	<u>24,717</u>	<u>21,898</u>
	<u>\$ 664,906</u>	<u>\$ 659,891</u>
折舊費用	<u>\$ 128,312</u>	<u>\$ 130,190</u>
攤銷費用	<u>\$ 60,040</u>	<u>\$ 42,082</u>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u>九十六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稅前純益（損）	\$ 99,794	(\$ 1,276,147)
永久性差異	(134,184)	(18,392)
暫時性差異	<u>(550,938)</u>	<u>(599,275)</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585,328)	(1,893,8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納一般稅額(×25%-10仟元)	\$ -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16,872)	(14,405)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應收退 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 16,872)	(\$ 14,405)

(二)本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521,222	\$ 1,037,180
備抵呆帳超限數	598,199	89,470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62,968	573,813
退休金未提撥數	27,042	47,274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 及減損損失	213,436	77,060
其 他	4,951	(33,78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8,978)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68,840</u>	<u>\$ 1,791,014</u>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69,185
九十八年度	240,678
九十九年度	2,070,317
一〇〇年度	7,119,381
一〇一年度	585,328
	<u>\$ 10,084,889</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

(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13,152	(\$349,470)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會計 原則動累積影響數	-	(3,014)
(減)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174</u>)	<u>68,240</u>
繼續營業部門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減少(增加)	6,978	(284,244)
前期所得稅調整	<u>-</u>	<u>2,245</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6,978</u>	<u>(\$281,999)</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6,338</u>	<u>\$ 81,944</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核定案件中，屬於債券投資前手息扣繳稅款 7,695 仟元未准抵繳、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99,103 仟元未准認列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17,557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五、每股盈餘（虧損）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損）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損）	\$ 99,794	\$ 92,816	(\$ 1,276,147)	(\$ 994,1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9,830	16,816
本期純益（損）	<u>\$ 99,794</u>	<u>\$ 92,816</u>	<u>(\$ 1,256,317)</u>	<u>(\$ 977,332)</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2,157,767</u>	<u>2,157,767</u>	<u>1,417,767</u>	<u>1,417,76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損）	\$ 0.05	\$ 0.04	(\$ 0.90)	(\$ 0.7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純益（損）	<u>\$ 0.05</u>	<u>\$ 0.04</u>	<u>(\$ 0.89)</u>	<u>(\$ 0.69)</u>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與本公司原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本公司原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原持有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售予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併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 手 續 費 收 入
存 款	\$13,914,717	5	(\$ 72,686)
放 款	\$ 9,855,606	4	\$ 67,467
信託資產/負債	\$ 344,554	1	\$ 2,720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 手 續 費 收 入
存 款	\$11,141,047	4	(\$ 52,000)
放 款	\$ 7,508,575	4	\$ 53,329
信託資產/負債	\$ 62,351	1	\$ 1,265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手續費收入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7,656	4	\$ 4,612	1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586	-	-	-
新光行銷	8,882	2	4,132	1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	1,802	1
	<u>\$ 27,124</u>	<u>6</u>	<u>\$ 10,546</u>	<u>3</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服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債權文件有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後該服務合約業九

十五年七月修訂，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代償該等貸款款項，由本公司承擔借款人延遲繳款與瑕疵及爭訟債權之風險，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收付該等貸款款項之服務。九十五年第一季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為 68,722 仟元。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一)。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114,327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元 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5,623,000</u>	<u>\$ 4,019,4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6,582,213	\$ 4,799,510
開發信用狀餘額	2,930,540	2,660,590
信託負債	25,809,231	12,272,30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8,035,364	80,508,698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發現員工舞弊侵佔情事，業已針對涉案人員執行假扣押處分，以保全本公司債權；其損失金額經本公司評估後，認為並不重大，故暫未予估列。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59,388	金錢信託	\$ 22,800,895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基金投資	13,535,555	物權信託	1,628,078
債券投資	9,138,601	有價證券信託	34,468
普通股投資	34,610	不動產信託	1,454,363
應收款項		應付管理費	10
應收利息	7	應付所得稅	1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1,123,989	累積盈虧	(353,343)
房屋及建築	1,714,725	本期損益	<u>244,759</u>
在建工程	<u>202,35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5,809,2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5,809,23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58,413
財產交易利益	142,625
已實現資本利得	86,01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8
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普通股	<u>142</u>
	<u>287,32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6,592)
財產交易損失	(15,404)
其他費用	(<u>8</u>)
	(<u>42,004</u>)
稅前純益	245,318
所得稅費用	(<u>559</u>)
稅後純益	<u>\$ 244,7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59,38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3,535,555
	債券投資				9,138,601
	普通股投資				34,610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7
不動產信託					
	土地				1,123,989
	房屋及建築				1,714,725
	在建工程				<u>202,356</u>
					<u>\$25,809,231</u>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8,809,012	\$ 308,809,012	\$ 288,383,590	\$ 288,383,590
其他金融資產	11,581,868	11,101,165	14,990,241	14,647,295
	10,654,614	10,648,948	3,046,700	3,039,67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17,794,354	317,794,354	302,271,083	302,271,083
其他金融負債	17,800,000	17,977,026	13,514,300	13,787,259
	782,383	782,383	1,127,468	1,127,46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4.9465%至5.261%。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883%。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403,474	\$ 4,845,46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8,511	1,069,75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101,165	14,647,295
其他金融資產	-	-	10,648,948	3,039,67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992,629	989,899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7,977,026	13,787,259
其他金融負債	-	-	782,383	1,127,468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1,685,300 仟元及 109,625,54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596,839 仟元及 51,865,94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9,345,861 仟元及 182,942,58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7,994,130 仟元及 249,382,499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82,679 仟元及 3,022,72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25,736 仟元及 1,087,654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557 仟元及 16,229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

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6,582,2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	2,930,54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8,035,36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140,821,988	\$ 140,821,988
金融及保險業	86,155,147	86,155,147
製 造 業	37,312,720	37,312,720
批發及零售業	10,513,834	10,513,834
不動產及租賃業	9,771,889	9,771,889
服 務 業	8,080,847	8,080,847
其 他	38,031,616	38,031,616
	<u>\$ 330,688,041</u>	<u>\$ 330,688,041</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17,275,760	\$ 317,275,760
英國地區	6,654,371	6,654,371
亞洲地區	881,261	881,261
其他地區	5,876,649	5,876,649
	<u>\$ 330,688,041</u>	<u>\$ 330,688,04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2.05% 及 22.3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1,825	\$ -	\$ -	\$ 8,561,8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83,555	-	-	39,583,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3,474	-	-	4,403,474
應收款項	15,493,335	-	-	15,493,335
貼現及放款	38,079,415	92,487,333	107,178,817	237,745,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5,922	1,362,589	7,608,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3,411	10,452,500	625,957	11,581,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455,890	6,749,901	10,205,791
資產合計	<u>\$106,625,015</u>	<u>\$112,641,645</u>	<u>\$115,917,264</u>	<u>\$335,183,92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58,066	\$ -	\$ -	\$ 11,658,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4	992,135	-	992,6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40,379	-	-	6,340,379
應付款項	7,076,324	-	-	7,076,324
存款及匯款	247,508,730	44,218,226	-	291,726,956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48,961	369,996	-	518,95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77,026	-	177,026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72,732,954</u>	<u>\$ 60,143,783</u>	<u>\$ 3,500,000</u>	<u>\$336,376,73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首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 177,026)	93年至98年	93年至98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77,026)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44,25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u>(\$ 132,769)</u>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16,081				1.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08,900				1.72%	
附賣回債券投資		7,478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5,415				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8,207				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99,091				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855,826				6.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8,533,524				17.45%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91,786				3.47%	
貼現及放款		234,868,308				3.64%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91,786				1.60%	
銀行同業存款		11,711,349				3.64%	
活期性存款		100,457,455				0.46%	
定期性存款		190,079,653				2.11%	
金融債券		17,800,000				1.51%	
撥入放款基金		86,400				1.48%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409,301				1.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555,082				1.49%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5,285				1.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06,520				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768				7.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45,154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575,272				7.4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2,474,536				16.72%	
貼現及放款		203,405,640				4.27%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131,616	1.37%
銀行同業存款	5,430,175	3.51%
存款及匯款	289,592,405	1.35%
金融債券	13,514,300	2.54%
撥入放款基金	187,300	1.03%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月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3,209,280	1.35	3,565,138	1.78
乙類逾期放款	1,572,581	0.66	1,160,672	0.58
逾期放款總額	4,781,861	2.01	4,725,810	2.3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681,548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2,211,523		N/A	

註：一、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8,215,310		7,508,575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36		3.6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9		1.6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私 人	59	1.私 人	57
	2.製 造 業	14	2.製 造 業	13
	3.營 造 業	7	3.營 造 業	7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1,280,098	9,795,543	3,445,027	94,083,807	288,604,4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64,198	108,552,165	41,605,835	23,335,936	304,658,1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15,900	(98,756,622)	(38,160,808)	70,747,871	(16,053,659)
淨 值					20,012,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22)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138	54,226	16,639	372,426	516,4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494	38,227	54,254	-	557,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2,356)	15,999	(37,615)	372,426	(41,546)
淨 值					604,8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7)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合台幣	原 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 位（市場風險）	1.美 元	15,505	1. 美 元	5,461
	2.港 幣	4,240	2. 港 幣	5,584
	3.歐 元	396	3. 歐 元	461
	4.紐西蘭幣	327	4. 瑞 典 幣	3,441
	5.加 幣	249	5. 日 圓	48,406
		1. 513,048	1. 177,279	
		2. 17,953	2. 23,358	
		3. 17,473	3. 18,138	
		4. 7,716	4. 14,415	
		5. 7,136	5. 13,375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03	(0.37)
	稅 後	0.03	(0.2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0.50	(6.53)
	稅 後	0.47	(5.08)
純 益 (損) 率		5.29	(124.4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損)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6,904,488	54,623,925	39,048,804	24,060,883	26,088,487	233,082,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9,627,218	45,854,715	49,240,354	62,882,510	128,674,633	122,975,006
期距缺口	(32,722,730)	8,769,210	(10,191,550)	(38,821,627)	(102,586,146)	110,107,38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6,909	63,500	50,581	50,814	11,556	370,4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664	400,630	67,247	35,896	52,891	-
期距缺口	(9,755)	(337,130)	(16,666)	14,918	(41,335)	370,45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 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比率		12.49	10.5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84.47	1,703.18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揭露者，係分別依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揭露。

六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註三)
消費者貸款 (註一)	325	\$ 314,164	\$ -
行員購屋貸款	360	583,281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299	8,958,161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69	468,05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59	9,541,442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2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一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	126,820	21,649	21,64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	9,532	272	272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	66,989	2,310	2,3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76,852	29,188	14,50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78,595	29,188	14,681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3,269	78,595	50.30	78,595	